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5/09-10(05)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資訊保安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討論有關牽涉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一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對資訊保安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警方於2008年4月初得知，在互聯網上使用點對點分享軟件可以搜尋到一些警方的內部文件。2008年4月22日，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一位醫生在其辦公室兼診症室遺失了一枚便攜式儲存裝置，當中包含可辨別個人身份的服務使用者資料。2008年4月23日，公務員事務局得悉一位研訊人員遺失了一枚便攜式儲存裝置，內有兩宗紀律研訊資料，當中涉及25名在職公務員的姓名及職銜。2008年5月7日，入境事務處發現透過一款檔案分享軟件，可在互聯網上搜尋到該處的一些機密資料。後來確定事件涉及一位新入職的入境事務主任，向兩位較資深同事借閱文件樣板，並將副本儲存於他家中的電腦，引致資料外洩。2008年5月初，醫院管理局接獲10宗遺失載有病人資料的便攜式電子裝置的報告。

3. 在發生一連串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立醫院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USB儲存裝置的事故後，委員極之關注政府及公共機構如何保護個人資料、保障資訊保安及處理敏感個人資料。

先前進行的討論

4. 在2008年5月30日特別會議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跟進個人資料及敏感資料外洩事故(涉及公務員事務局、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政府當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將會推行的強化計劃，冀能減低資料進一步外洩的風險。政府當局在2008年12月8日及2009年7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跟進行動及改善工作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該兩次會議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撮錄於下文各段。

政府及公共機構防止資料進一步外洩的措施

5. 鑒於公眾對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資料保障安全風險表達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殷切期望當局確保訂立適當措施，減低資料進一步外洩的風險及防止同類事故重演，藉以恢復公眾的信心。由於互聯網和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的使用既方便又普遍，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先進的保護資料科技，例如使用備有加密和密碼鎖定功能的加強版USB閃存盤；提供保密網絡、備有加密及認證功能的虛擬專用網絡筆記簿型電腦。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政策局／部門須查核在互聯網有否任何受限制的政府文件被人利用Foxy及其他點對點檔案共享應用軟件在網上流傳，如有的話，須即時採取行動，從互聯網移除該等文件。委員亦殷切期望政府各政策局／部門採用國際保安標準，以及訂立措施，保護政府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站免遭黑客惡意攻擊。他們又籲請政府當局鼓勵私人公司加強其資訊保安部署，並向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增撥資源，使其能夠更好地協助私營企業提高資訊保安能力。

6.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該等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的資料外洩事故揭示員工把機密文件和敏感資料帶回家裏工作的普遍程度，此舉構成資料外洩的風險。部分委員認為，管理層在某程度上亦須承擔資料外洩的責任。若基於運作理由必須把工作帶回家，政府當局／管理層應訂明清晰指引和制訂措施，確保在家裏和辦公室之間安全傳送資料，並為經授權的員工提供安全的電腦使用環境，以供他們在家裏工作。委員認為，政府應確定員工把敏感資料帶回家處理的普遍程度，並制訂可量化的尺度，作為衡量員工認知水平的基準，從而評估保安改善措施的成效。員工亦應獲提供技術支援及所需的意見和教育，以加深他們對保安問題的認知。當局應加強執行措施及強化內部管理，確保員工遵從相關保安規例和指引。部分

委員認為，施行紀律處分，並正式記錄在員工工作表現評核檔案中，對沒有充分謹慎地處理敏感資料或個人資料的公務員，或可有效地產生阻嚇作用。

7. 政府當局知悉員工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偏低，有必要加強內部資訊保安管理，以及加強相關保安規例。當局會繼續致力透過教育和培訓來提升員工對保安措施和指引的認知，加強技術和程序措施，以及加強管理安排來確保規例得以遵行。

就資料外洩事故通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

8.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未獲告知所有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個人資料外洩事故，該等個案經傳媒報道才曝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披露所有資料外洩個案，並盡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通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委員亦呼籲，有關政策局／部門在私隱專員查詢尚未向私隱專員通報的個案時，應予配合。

9. 政府當局表示，在政府內部，一切電子形式保安事故均會向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報告，而私隱專員則會獲通知一切涉及電子形式個人資料外洩事故。至於應否強制規定以紙張形式，向私隱專員通報所有遺失硬複本個人資料的個案，這議題當局會進一步研究。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外洩事故告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聯絡資料不詳、未能作出跟進的人士則除外。除非有凌駕性的公眾利益考慮，並獲有關政策局／部門主管批准，否則這些規則並無例外情況。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權力及職能

10.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察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規管私隱和個人資料安全，所有在公營和私人機構的資料使用者均受《私隱條例》約束，並須採取每個切實可行的步驟，避免任何敏感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不論以紙張或電子方式。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私隱專員應獲提供足夠的人力物力來履行其法定職能，以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他們亦促請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私隱條例》，以確保對個人資料有足夠的保障，並將侵犯私隱訂為刑事罪行。

1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就《私隱條例》進行的檢討將須通過必要的諮詢和立法程序。檢討《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於2009

年8月28日發出，邀請公眾就《私隱條例》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由於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事宜，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

政府場地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保安

12. 譚偉豪議員在2010年5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政府場地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保安提出質詢。該位議員關注全港政府場地的無線網絡存取點的加密安全，以及有何公眾教育活動來進一步提高使用該等設施的市民的保安意識。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8年和2009年進行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年度審計，當中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保安規定的情況。當局亦舉辦多項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巡迴展覽、公眾研討會及宣傳活動，教育市民認識Wi-Fi安全的重要性；提醒用戶須加設適當的偵察及防禦措施；以及宣傳如何精明地使用無線上網服務。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政府的資訊保安加強措施的進展。私隱專員亦會獲邀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說明自2009年7月透過政府政策局／部門向私隱專員公署舉報的資料外洩個案以來，公署已採取／正在採取的行動。

參考資料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3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30cb1-1679-1-c.pdf>

醫院管理局就2008年5月3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30cb1-1679-2-c.pdf>

2008年5月3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530.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2月8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08cb1-326-4-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12月8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08cb1-326-5-c.pdf>

2008年12月8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81208.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7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3cb1-2180-7-c.pd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2009年7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3cb1-2180-8-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7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3cb1-2180-9-c.pdf>

2009年7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0713.pdf>

2010年5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第8項質詢：政府場地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保安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5/26/P201005260159.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8日